

租车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23732025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瑞安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哈密瑞安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哈密瑞安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哈密瑞安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车辆租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辆 | 250.00 | 25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5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佰伍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，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准时交付给甲方使用，如延误时间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乙方所提供甲方的车辆要保障车况良好，卫生整洁，营运手续齐全，驾驶员技术过硬、车辆保险齐全有效。
- 在行驶途中车辆发生机械事故，车辆抛锚，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同类型的车辆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69-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2-220219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广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0701001000266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